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3、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2

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64,30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45,000万元，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2,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 111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DTY 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 97% 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 3%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475.35	311,753.64
利润总额	-16,436.08	4,208.61
净利润	-16,459.66	4,179.4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233.93	165,303.13
负债总额	140,472.45	127,081.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100	15,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6,849.93	122,890.64
净资产	21,761.48	38,221.14
资产负债率	86.59%	76.88%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绿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06.88	37,349.80
利润总额	1,055.03	-3,380.62
净利润	1,055.03	-3,380.6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291.52	81,501.61
负债总额	99,291.78	68,556.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500	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7,613.21	48,339.77
净资产	63,999.74	12,944.70
资产负债率	60.81%	84.12%

4、经查询，东南绿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受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绿建和东南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53,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58,696.85 万元，占本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3%，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